

证券代码：600390 证券简称：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：临2021-058

## **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7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18年7月23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破产清算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决定以全资子公司湖南金瑞锰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瑞锰业”）为主体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。有关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7月7日发布的《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破产清算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8—035）。

2018年10月10日，金瑞锰业破产清算申请被法院受理，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发布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被法院受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8—049）。

2018年12月26日，金瑞锰业收到湖南省桃江县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桃江县法院”）作出的《湖南省桃江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〔2018〕湘0922破2-13号），正式宣告金瑞锰业破产，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发布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

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—064）。

近日，金瑞锰业收到桃江县法院作出的《湖南省桃江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18）湘 0922 破 2-17 号），终结金瑞锰业破产程序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**一、裁定书的主要内容**

《湖南省桃江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18）湘 0922 破 2-17 号）裁定内容：“本院认为：湖南金瑞锰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破产财产已经处置完毕，且管理人已经按照法院认可的《湖南金瑞锰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分配完毕，符合破产程序终结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湖南金瑞锰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”

### **二、对本公司的影响**

金瑞锰业破产清算事项对公司损益影响较小，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### **三、风险提示**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《湖南省桃江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18）湘 0922 破 2-17 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